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原告 陳昱睿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高文洋律師

被告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

訴訟代理人 黃薌瑜律師

林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4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3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